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权益变动
触及 1%刻度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爱真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减少至124,897,86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7.99%（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49.09%），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减少至121,834,16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6.81%（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47.88%），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刻度。
-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000,0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14.15%）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爱真女士，计划自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633,5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3.00%）。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

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李爱真女士于2025年12月3日至2026年1月1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21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5%（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后比例0.87%）。权益变动后，李爱真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127,108,26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8.84%（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49.95%）减少至124,897,86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7.99%（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49.09%）。

近日，公司收到李爱真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截至2026年2月9日，李爱真女士因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63,700股，直接持股比例由12.98%（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比例13.28%）减少至11.81%（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比例12.08%）。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减少至124,897,86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7.99%（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49.09%），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减少至121,834,16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6.81%（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47.88%），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刻度。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李爱真
住所	河南省柘城县邵元乡
信息披露义务人2	邵增明
住所	河南省柘城县邵元乡
信息披露义务人3	商丘汇力金刚石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柘城县工业大道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2月9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2月9日期间，李爱真女士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06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8%（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后比例1.20%）。 本次减持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中的相关计划减持，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力量钻石	股票代码	30107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306.37	1.18%
合计	306.37	1.1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表决权让渡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银行贷款 ☐ 股东投资款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后总股本比例
李爱真	合计持有股份	33,789,600	12.98%	13.28%	30,725,900	11.81%	12.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789,600	12.98%	13.28%	30,725,900	11.81%	12.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邵增明	合计持有股份	87,548,262	33.64%	34.41%	87,548,262	33.64%	34.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887,066	8.41%	8.60%	21,887,066	8.41%	8.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661,196	25.23%	25.81%	65,661,196	25.23%	25.81%
商丘汇力金刚石科	合计持有股份	3,559,999	1.37%	1.40%	3,559,999	1.37%	1.40%

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59,999	1.37%	1.40%	3,559,999	1.37%	1.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124,897,861	47.99%	49.09%	121,834,161	46.81%	47.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236,665	22.76%	23.28%	56,172,965	21.58%	22.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661,196	25.23%	25.81%	65,661,196	25.23%	25.81%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爱真女士，计划自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633,5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3.00%）。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025年12月3日至2026年1月14日期间，李爱真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21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5%（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后比例0.87%）。
	2026年1月20日到2026年2月9日期间，李爱真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06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8%（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后比例1.20%）。
截至2026年2月9日，李爱真女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27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3%（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后比例2.07%），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上述数值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 本次权益变动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爱真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